

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1月29日，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家科技”）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群土先生与法人股东厦门微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翼公司”）、自然人股东刘谟清先生于2024年1月28日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黄群土先生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,714,500股转让给微翼公司，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,675,000股转让给刘谟清先生。

2024年1月29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024年6月5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易家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4]823号）。根据2024年7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已于2024年7月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占比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占比
黄群土（转让方）	16,531,100	31.4878%	8,141,600	15.5078%
厦门微翼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（受让方）	933,000	1.7771%	5,647,500	10.7571%
刘谟清（受让方）	320,100	0.6097%	3,995,100	7.6097%

本次股份转让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股份转让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易家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4]823号）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易家科技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7月8日